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0726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3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已歿，下稱○父〕原為本市大安區列冊獨居長者，為訴願人之父親，於 104 年 12 月因罹病，經本市大安老人服務中心評估○父身體狀況不佳、經濟生活困難且與訴願人無法取得聯繫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協處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5 年 7 月 6 日至 106 年 1 月 18 日（下稱○父保護安置期間）○父死亡日止，將其保護安置於本市○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於安置期間每月代墊安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03577 號函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繳納○父保護安置期間經計算扣除○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7,463 元補助金額後之費用，共計 12 萬 1,489 元。訴願人以 110 年 2 月 10 日老人保護安置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保護安置費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，會議決議不同意減免○父之安置費用，乃以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0726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上開申請審查結果未通過，仍請訴願人繳納○父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454

0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經重新計算○父保護安置費用總計為 11 萬 217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